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18.50港元
購回最多達36,588,363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收購建議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股東就合共50,364,192股已提交股份(包括14,155,190股保證股份及36,209,002股超額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其總數佔於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5%，另佔本公司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37.65%。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股權將由約44.54%增至約52.40%。

本公司決定不會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10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寄發部份不成功提交股份的股票，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收購文件(「收購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的接納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接納股東就合共50,364,192股股份(「已提交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於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5%，另佔本公司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即36,588,363股股份)約137.65%。已提交股份中，(i)合共14,155,190股股份(「保證股份」)已根據保證數額提交辦理接納，並將由本公司悉數購回及註銷；而(ii)合共36,209,002股股份(「超額股份」)則已根據超額提交股份交回。

由於超額提交股份總數超逾剩餘股份，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之每名接納股東接納並將獲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會根據相等於其各自的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與超額提交股份總數之比例(計算公式載於下文)的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計算，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之股份：

$$E \times S$$
$$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總數

S = 剩餘股份

本公司有關按上文所述調減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作超額提交股份及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全體股東均有約束力。

除於收購期間已發行的243,922,423股股份外，本公司於收購期間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截止

本公司決定不會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圖表顯示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收購建議公佈日期)前，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而且本公司已註銷已提交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持有 李成輝先生(個人權益)	108,626,492 <u>22,921</u>	44.53% <u>0.01%</u>	108,626,492 <u>22,921</u>	52.39% <u>0.01%</u>
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總和	108,649,413	44.54%	108,649,413	52.40%
公眾股東	<u>135,273,010</u>	<u>55.46%</u>	<u>98,684,647</u>	<u>47.60%</u>
總計	<u>243,922,423</u>	<u>100.00%</u>	<u>207,334,060</u>	<u>100.00%</u>

附註：

1. Lee and Lee Trust透過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Minty Hongkong Limited及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75,844,692股及32,781,800股股份，而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2,781,800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代表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李成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股權將由約44.54%增至約52.40%。

於收購期間，本公司、董事、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牟取利益，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結算

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10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寄發部份不成功提交股份的股票，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根據收購文件所述，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聯繫人：馬如龍先生；電話號碼：(852) 3920 2770)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商，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的六個星期期間協調市場內零碎股份之買賣，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零碎股份股東應注意，零碎股份之協調買賣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發出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一直在本公司網站www.alliedgroup.com.hk刊登。